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93號

原告 孫麗蘭

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訴訟代理人 吳鵠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98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所執原告與訴外人即前夫張金福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79年7月27日、未載到期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97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前經原債權人即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信投公司)於82年間執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核發82年度票字第315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將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則分別於84年、89年、95年、99年、100年、101年、107年、110年間執系爭本票裁定，分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等法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復經彰化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32568號換發債權憑證予被告。惟被告對原告依系爭本票所載票據權利，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雖於82年間聲

01 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並確定在案，且自斯時起算時效，被告
02 雖分別於前揭年度聲請強制執行，惟其中84年至89年、89年
03 至95年及101至107年間，均未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期間均
04 已逾3年，債權時效業已屆滿消滅，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
05 亦當然隨之消滅，不因被告嗣於後聲請強制執行，或於101
06 年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而重行起算時效。是被
07 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於101年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8 於113年再向鈞院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113
09 年度司執字第99820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於法
10 即屬無據，系爭本票債權之時效業已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
11 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
12 司執字第99820號兩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13 應予撤銷。

14 二、被告辯解略以：引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利息
15 與違約金是獨立的債權，我們一樣可以請求對造起訴前5年
16 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

18 債權人即被告前於113年4月22日持彰化地院101年度司執字
19 第325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債
20 務人【按指原告與訴外人張又友即張金福等二人】於79年7
21 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按指被告】
22 新臺幣970萬元，其中957萬8,534元自8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13.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
24 額：888萬9,010元，及自8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13.25%計算之利息。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2年度
26 票字第3155號裁定、彰化地院82年度執字第1406號債權憑
27 證、彰化地院82年度執字第3473號債權憑證、彰化地院83年
28 度執字第1295號債權憑證、彰化地院84年度執字第1514號債
29 權憑證、彰化地院89年度執庚字第11477號債權憑證）請求債
30 務人即原告與訴外人張又友即張金福，連帶給付被告888萬
31 9,010元本金及上開遲延利息，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基於名下

01 保單可請求之財產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02 年度司執字第99820號清償票款事件辦理(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
07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
08 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原告以消滅時效為由請
09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是否有理由？茲析述
10 如下：

11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
12 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
13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
14 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為原告與訴外人張
15 金福於79年7月27日共同簽發，未載到期日乙節，有系爭本
16 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17 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又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本票債權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19 滅。而系爭本票前於82年間經臺灣土地投信公司持向高雄地
20 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後，並於同年、83年、84年、89年、95
21 年、99年及100年間對原告、訴外人張金福聲請強制執行，
22 該公司嗣於100年5月6日將系爭本票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
23 與被告，被告並於同年9月2日以台北中山郵局1753號存證信
24 函通知原告與訴外人張又友即張金福，其後被告復於101
25 年、107年、110年間執系爭本票裁定，分別向法院聲請對原
26 告及訴外人張又友即張金福為強制執行，並於101年9月3日
27 經彰化地院以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等節，
2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案卷核閱屬實，並有系爭債權
29 憑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參諸系爭本票之
30 票款請求權3年時效，然原債權人臺灣土地投信公司雖於82
31 年、83年、84年間對原告、訴外人張金福聲請強制執行，而

01 取得84年度執字第1514號債權憑證，竟迄於89年、95年、99
02 年間始復見對原告、訴外人張金福續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取
03 得債權憑證乙節，有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可證，則系爭票款請
04 求權自84年間起算迄89年間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斯時系爭本
05 票上所載權利自己罹於時效而消滅。

06 (二)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
07 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
08 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
09 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
10 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
11 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
12 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
13 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
14 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債權人固應予保護，然因債權人
15 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
16 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
17 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18 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
19 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
20 第561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21 照）。是以時效完成後，一經債務人對主權利主張時效抗
22 辯，自時效完成之日起，利息、遲延利息等從權利即無從再
23 產生。故本件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票款債權，其本金部分
24 之請求權既已因時效完成，經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消滅，如
25 上述，則其利息請求權亦當然隨之消滅，原告亦得拒絕給
26 付。

27 (三)復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9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30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31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0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所謂
02 「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實體
03 上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消滅時效完成為請
04 求權絕對消滅事由，能致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不得執行，
05 自當屬之。則本件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
06 爭本票裁定所憑之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
07 消滅，已如前述，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系爭本票票款，其本於
0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
09 強制執程序，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原告已
11 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
12 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15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6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芯瑜